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专项报告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1-2

##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263 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亚宝药业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4192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亚宝药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亚宝药业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宝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

我们结合亚宝药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亚宝药业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亚宝药业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亚宝药业公司披露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会计估计变更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现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1、变更内容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本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 <u>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u> ，确认为开发支出。	本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 <u>以临床三期开始后</u> 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 2、变更原因

鉴于新药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技术、审评、市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本公司研发业务实际情况，基于更加谨慎的态度，并参考同行业医药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本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和评估，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了变更。

###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以临床三期开始后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本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本专项说明业经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批准对外报出。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姓名 张丽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3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117311308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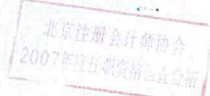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丽雯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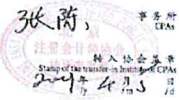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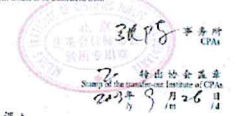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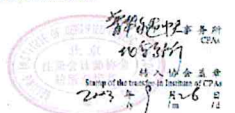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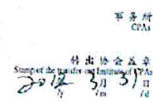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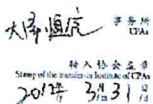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大序恒德, 2017.11.9.  
 转入: 敬国, 注意 第11.9条.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取得委托方书面委托。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行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张林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703198112260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林福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04 / 15 / 日

年 月 日  
/ / M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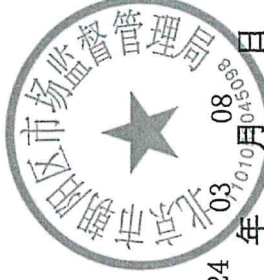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